

新乡市财政局文件

新财产权〔2023〕4号

新乡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新乡市财政局授权放权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各市管企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国资监管机构：

为深化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更好履行出资人职责，切实增强企业活力，特对照《河南省政府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3年版）》（豫国资规〔2023〕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新乡市财政局授权放权清单（2023年版）》，现印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各市管企业要认真抓好清单的贯彻落实，切实加强企业治理能力建设，确保授得下、接得

住、行得稳。要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推进管理制度化、流程化、信息化建设。要健全完善风险、内控和合规体系，确保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二、加大放权赋能力度。各市管企业要按照权责统一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完善对所属企业的授权放权事项，提升企业管控能力。各县（市、区）国资监管机构要结合实际，继续推进本地区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动态调整授权放权清单，赋予企业更多自主权。

三、加大监督指导力度。市财政局将持续加强指导督促，对于不能规范行权或出现重大问题的企业，将视情督促整改或通过修改企业公司章程等措施收回相应的授放权事项；对于滥用授权放权事项，出现严重问题的企业，将依法依规进行通报约谈、追责问责。

本授权放权清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新乡市财政局对市管企业授权放权清单（2022年版）》同时废止。

附件：新乡市财政局授权放权清单（2023年版）



新乡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3日印发

附件：

新乡市财政局授权放权清单（2023年版）

授权放权事项：

1.市管企业审批所属企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除外）。

2.市管企业决定集团内部的非上市公司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非公开协议增资事项。

3.市管企业决定国有参股非上市公司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事项。

4.市管企业对集团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的各类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备案。

5.市管企业审批所持有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股权变动事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除外）

6.市管企业审批国有股东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集团内部的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

7.市管企业审批国有参股股东所持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公开征集转让、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

8.市管企业审批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等事项。

9.市管企业审批未触及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事项。

10. 市管企业审批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一定比例或数量范围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事项，同时应符合国有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要求。

11. 市管企业审批未导致国有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公开征集转让、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事项。

12. 授权市管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决定或审批本企业的担保事项，负责各级子企业担保事项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工作。

13. 授权市管企业决定公司发行短期债券、中长期票据和所属企业发行各类债券等部分债券类融资事项。对于市管企业集团公司发行的中长期债券，市财政局仅审批发债额度，在额度范围内的发债不再审批。列入债务风险重点管控的企业，原则上债券余额占带息负债的比例不得超过 30%，一年内到期债券不超过债券余额的 60%。

14. 支持市管企业所属企业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实行市场化薪酬分配制度，薪酬总水平由相应子企业的董事会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参考境内市场同类可比人员薪酬价位，统筹考虑企业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及成效、薪酬策略等因素，与职业经理人协商确定，可以采取多种方式探索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

15. 对商业一类和符合条件的商业二类市管企业原则上实行工资总额预算备案管理。

16. 授权行业周期性特征明显、经济效益年度间波动较大或者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的市管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工资总额预算可以探索按周期管理，周期最长不超过三年，周期内的年均工资总额增长要符合工资与效益联动的要求。

17. 市管企业集团年金总体方案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报市财政局备案，市管企业审批所属企业制定的具体年金实施方案，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实施。

18. 市管企业审批所属科技型子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企业实施分红激励所需支出计入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不作为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社会保险费、补充养老及补充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的计提依据。

19. 市管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报市财政局同意后，市管企业审批分期实施方案。

20. 支持市管企业在符合条件的所属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实际收益水平，不与员工个人薪酬总水平挂钩，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21. 市管企业负责审核所属企业制定的《超额利润分享方案》《实施细则》和《兑现方案》，其中集团公司的《超额利润分享方案》报市财政局履行相关程序。

22. 市管企业负责审批从事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或者具有较高风险和不确定性业务领域的控股非上市子企业的跟投方案。

23. 授权市管企业董事会制订非组织任命的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决定其薪酬分配，实现薪酬分配与市场接轨、与单位效益挂钩，充分调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积极性。

24. 授权市管企业根据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提出有一定发展基础和盈利能力的拟培育业务，经市财政局核定后视同主业管理。

25. 市管企业为理顺产权关系、优化资源配置而进行的内部国有产权收购项目，由市管企业按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程序决策后实施。

26. 支持市管企业所属企业按照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的原则，采取公开遴选、竞聘上岗、公开招聘等市场化方式选聘职业经理人，合理增加市场化选聘比例，加快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

27.符合条件的“双百企业”和“科技示范企业”，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探索实施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在报经市财政局同意后，不受试点名额限制。